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「學生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五年一貫」辦法

101.10.03.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「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」(以下簡稱本系)優秀同學繼續留在本校就讀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各學期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，得於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- (一) 申請對象資格：
- (1) 凡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(2) 歷年學期成績排名之平均達全班前 30%者。
 - (3) 必修科目皆及格者。
 - (4) TOEIC 成績達 750 分以上者。
- (二) 申請文件：
1. 申請表
 2.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(含班級排名)
 3. 自傳
 4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
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獲獎記錄、證照...等)
- (三) 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：
1. 資料審查 50%
 2. 面試 50%
- 第四條 通過甄選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)之資格。
- 第五條 預研之甄選事宜，系主任為當然召集人，並邀請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主任，各遴選 2 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。
- 第六條 預研必須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錄取為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班研究生者，於大學期間所選修其各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可申請抵免其碩士班應修學分(不含論文)，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(含)其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，但其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開學第一週內，持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其碩士班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須符合「金融」或「國際經營管理」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

「金融」 「國際經營管理」

班 級		學 號	
姓 名	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家裡：
E-mail			
學業成績	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：_____，百分比：_____％ 平均排名百分比：_____％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班級排名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_____		
甄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碩士班秘書檢覈：		

**符合資料有意申請者，請於 該學年度 5 月 25 日前將資料送達系辦公室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五年一貫辦法實施作業時程

時間	
約 04.25.	公告(系網頁、公佈欄、導師轉達)
約 05.25.	報名、資料繳交截止日
約 05.31.~06.02.	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
約 06.08.	公告錄取名單